

嶺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	二 年 級					三 年 級					四 年 級					總計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法律英文閱讀與寫作：	2	2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20 學分
	生物科技法	2	2																		
	法學方法論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商事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				
	民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				
	法律倫理			2	2																
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8	8	小 計	3	3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專業選修	財產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商標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12學分	
	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營業秘密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						
	證券交易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刑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						
	憲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2	2			專利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						
	醫事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行政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						
	網際網路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公司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身份法專題研究			2	2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著作權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智慧產業併購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					消費者保護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									
						財經法律與企業經營			2	2											
						稅務法規			2	2											
	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12	12	6	6	小 計	14	14	12	1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總 計	18	18	14	14	總 計	15	15	15	15	總 計					總 計						

嶺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規定事項

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（含必修學分 14 學分；選修 12 學分；碩士論文 6 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 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 3-16 學分。
- 三、其他科目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。
- 四、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外語與證照畢業門檻。本所畢業門檻複審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由財經學院予以認定。